

財團法人李美蓉癌症醫學研究基金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

一、依據：依 110 年 1 月 6 日第 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實施狀況	執行成果	預算經費 (A)	執行經費 (B)	預算執行差異比率 (%) (C)=(B)-(A)/(A)	備註
癌症醫學研究計畫	依計畫執行	延續 109 年度乳癌醫學、肝癌醫學與癌症醫學研究，利用目標基因定序、AI 工具、放射線性治療、B 細胞譜系或 TLS 於臨床治療的理想生物標誌物，並希望擴及於其他疾病中的應用，增加評估病人的臨床預後準確性外，110 年度癌症醫學研究範圍新增 9 個研究計畫，包括：大腸直腸癌、黑色素瘤、舌癌、惡性骨肉瘤、髓母細胞瘤...等惡性腫瘤研究，希望藉由不同分析與方法的應用，提供較佳的癌症治療方式，以裨益癌友。	16,125,000	15,656,632	(2.90)	
癌症醫學研究優良論文發表	未執行	原欲獎勵癌症醫學研究優良論文發表，因此預算多由研究計畫主持人編列於研究計畫中，故 110 年度未執行此預算。	1,075,000	0	(100.00)	
癌症醫學研討活動	修訂後執行	110 年度舉辦二場實體研討會，並與康健雜誌合作舉辦「癌症治療最前線論壇」，藉由共同出版【精準治癌專刊】及舉辦【2021 癌症治療最前線論壇】，提供社會大眾癌症治療新知。	4,300,000	3,065,077	(28.72)	
後勤行政	依計畫執行	1. 基金會會務管理運作：召開三次董事會議、確實執行會務進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與會務開展需求。 2. 財務管理：執行會計制度與內控制度，每月提供財務報表、有效控管出納作業。 3. 人事管理：勞健保作業處理、統籌年度人力估算、依規定給付薪酬。 4. 執行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5.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如期進行。	1,100,000	2,433,697	121.25	
合計			22,600,000	21,155,406	(6.39)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編製注意事項：

1. 工作項目應依據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填寫，包括作業服務、管理及募款項目。
2. 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執行成果應參考預期成果，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具體表達，例如：舉辦○場研討會、服務○人、效益及其他事項。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